

首筆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可獲最高總值港幣 13,888 元現金獎賞

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成功認購每累計港幣 500,000 元等值貨幣之股票掛鈎產品或二手債券（「相關投資產品」），可獲港幣 2,388 元現金獎賞，而每位客戶最高可獲之現金獎賞總值為港幣 13,888 元（「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相關投資產品之現金獎賞如下：

推廣期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詳情	每個賬戶可根據推廣期內各項相關投資產品的首次認購金額獲得現金獎賞。每項相關投資產品的現金獎賞金額最高可達港幣 8,888 元，而每位客戶最高可獲之現金獎賞總值為港幣 13,888 元。		
	相關投資產品	股票掛鈎產品	二手債券
	現金獎賞金額 (每項相關投資產品之認購金額達港幣 500,000*元或其等值貨幣)	港幣 2,388 元	港幣 2,388 元
	每項相關投資產品現金獎賞金額上限	港幣 8,888 元	港幣 8,888 元
	每位客戶現金獎賞金額上限	港幣 13,888 元	

*以外幣認購之相關投資產品將以本行於相關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此現金獎賞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富邦銀行」）之個人客戶並需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所載有關現金獎賞之條件（「合資格客戶」）。此現金獎賞按賬戶計算，聯名賬戶會被視為一個合資格獲現金獎賞之單一賬戶計算。
3. 根據本行紀錄，合資格客戶是指於推廣期之前未曾認購股票掛鈎產品及/或二手債券之合資格客戶。例如客戶曾於推廣期之前認購二手債券但未曾認購股票掛鈎產品，該客戶在推廣期期間成功認購股票掛鈎產品便有資格享受此現金獎賞；相反地，若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二手債券則不符合享受此現金獎賞的資格。
4. 現金獎賞將不計算以下交易：
 - a. 本行之金錢收益 ≤ 該筆債券認購票面值之 1%。
 - b. 認購或首次公開認購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其關聯機構發行的零售債券。

5. 若客戶於同一日內就同一相關投資產品完成多於一筆認購，現金獎賞將以認購金額最大的一筆為計算基準。
6. 每個賬戶就每項相關投資產品最多可獲得港幣 8,888 元的現金獎賞。兩項相關投資產品的總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13,888 元。
7. 用作計算現金獎賞的認購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幣 500,000 元。
8. 現金獎賞計算說明例子如下：

	說明例子	現金獎賞計算
例子 1	<p>1月2日投資股票掛鈎產品 認購金額：港幣 2,100,000 元</p> <p>1月3日投資股票掛鈎產品 認購金額：港幣 5,100,000 元</p> <p>1月5日投資二手債券 認購金額：港幣 1,600,000 元</p>	<p>用作計算現金獎賞的首筆認購股票掛鈎產品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港幣 2,000,000 元</p> <p>現金獎賞為： 港幣 2,388 元 X 4 = 港幣 9,552 元 (金額上限為港幣 8,888 元)</p> <p>用作計算現金獎賞的首筆認購債券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港幣 1,500,000 元</p> <p>現金獎賞為： 港幣 2,388 元 X 3 = 港幣 7,164 元</p> <p>最終現金獎賞達上限之港幣 13,888 元</p>
例子 2	<p>1月2日投資股票掛鈎產品 認購金額：港幣 510,000 元</p> <p>1月2日投資股票掛鈎產品 認購金額：港幣 1,600,000 元</p>	<p>鑑於兩筆股票掛鈎產品於同日完成，用作計算現金獎賞的股票掛鈎產品認購金額將以較大者為準 (認購金額：港幣 1,600,000 元)，並向下調整至港幣 1,500,000 元</p> <p>股票掛鈎產品現金獎賞為： 港幣 2,388 元 X 3 = 港幣 7,164 元</p> <p>最終現金獎賞為港幣 7,164 元</p>

註：請參閱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所載有關情況之詳細分析、產品之性質、特點及所有相關風險。

9.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指定港幣結算戶口。若客戶以外幣認購相關投資產品，有關現金獎賞將根據以本行於相關交易日之兌換價兌換為港幣之認購金額計算。本行保留更改計算有關認購金額方法以及最終現金獎賞金額的最終決定權。

10.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當日需持有有效港幣結算戶口。
11. 有關本行優惠之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2.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本次推廣之最新詳情，包括有關上述推廣之變更、暫停或取消，可於本行網站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相關投資產品之指定投資金額只計算完成交易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交易申請，均不會被計算在內。所有交易、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紀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6. 除銀行的合資格客戶或銀行本身（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行使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權利或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有關本推廣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查詢。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風險披露聲明及重要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閣下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本行建議閣下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本宣傳品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或游說投資於此推廣內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閣下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閣下不應只單獨基於本推廣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股票掛鈎產品

股票掛鈎產品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股票掛鈎產品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有關產品並不保本。

結構性產品附帶發行機構違責的風險。

債券

債券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且帶有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及利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閣下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即使在到期日前成功出售債券，閣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投資外幣債券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在轉換債券至本土貨幣時可能因外幣貶值而有所損失。如債券被提早贖回，閣下再轉移投資該類債券，其回報可能會大幅減少。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均會在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請注意：以上所提及的風險因素並非也不是詳盡無遺的。